

承双政字〔2020〕2号

**双桥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桥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承市政字〔2020〕4号）的要求，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行援企稳岗

**1.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含裁员率在4.5%以内的旅游服务业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减轻企业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和入驻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对经营面积内的实际经营企业免收1年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企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镇街）

**3.扶持企业发展。**对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协助其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强化财税扶持

**4.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有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延期。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减免企业税费。**全面落实国家、省相关减税降费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 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6.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加强退税计划管理，提高退税计划精准度，确保企业出口退税款及时足额到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 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土地出让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资金困难、无法按期完成土地出让金缴纳的，经市、区政府批准后企业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6个月。新出让的地块经市、区政府同意可适当降低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出让底价的20%；土地出让成交后用地单位应在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额可在一年内缴清，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责任单位：区国土局）

**8.****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平台。**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区、孵化器、创业基地、服务平台等各类载体、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优化政务服务

**9.推行“不见面审批”。**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满意承德”等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不见面审批”、“不见面服务”，实行企业注册登记、税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职工培训、人员招聘等惠企服务线上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

**10.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对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审批权限在区级的，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

**11.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热线，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制约重大事项或新上投资的重点项目按期推进的，各镇街或区直部门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区政府开通绿色报告通道，第一时间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各镇街）

**12.加大文化产业帮扶力度。**落实好我区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且前期资金已经投入到位的文化产业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给予适当补贴，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20%，重点项目可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和额度；对已获得银行等法定金融机构贷款、资本融资的大型文化基建、技术改造、文化产品生产、文化资源开发及研发拥有知识产权的文化产品等项目，采取银行贷款（指项目单位实施申报项目的银行贷款，不包括其他用途的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方式支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贷款融资规模确定相应的贴息额度；对新入选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给予奖励；对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和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文化企业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项目，予以配套奖励；对电影、电视、舞台艺术作品、纪录片等投资额较大的文化精品在省级以上重要平台展示、展演的，视社会影响确定奖励金额。（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旅文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其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双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